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892號

原　　告　李世雄
訴訟代理人　張洛洋律師
被　　告　興富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秀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張秀梅為被告興富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於109年6月16日判決，被告於109年10月19日提起上訴，其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張秀梅，而依被告所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係於109年6月5日變更法定代理人，自應由張秀梅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張秀梅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忻彤